(1) 如果特定的 HTTP 报文类型中不允许带有主体, 就忽略 Content-Length 首 部,它是对(没有实际发送出来的)主体进行计算的。这种情况下,Content-Length 首部是提示性的,并不说明实际的主体长度。(考虑不周的 HTTP 应用 程序会认为有了 Content-Length 就有主体存在,这样就会出问题。)

最重要的例子就是 HEAD 响应。HEAD 方法请求服务器发送等价的 GET 请 求中会出现的首部,但不要包括主体。因为对 GET 的响应会带有 Content-Length 首部, 所以 HEAD 响应里面也有, 但和 GET 响应不同的是, HEAD 响应中不会有主体。1XX、204 以及 304 响应也可以有提示性的 Content-Length 首部, 但是也都没有实体主体。那些规定不能带有实体主体的报文, 不管带有什么首部字段,都必须在首部之后的第一个空行终止。

- (2) 如果报文中含有描述传输编码的 Transfer-Encoding 首部 (不采用默认的 HTTP "恒等"编码),那实体就应由一个称为"零字节块"(zero-byte chunk) 的特殊模式结束,除非报文已经因连接关闭而结束。我们将在本章后面讨论传 输编码和分块编码。
- (3) 如果报文中含有 Content-Length 首部 (并且报文类型允许有实体主体),而 且没有非恒等的 Transfer-Encoding 首部字段,那么 Content-Length 的值 就是主体的长度。如果收到的报文中既有 Content-Length 首部字段又有非恒 等的 Transfer-Encoding 首部字段,那就必须忽略 Content-Length,因为 传输编码会改变实体主体的表示和传输方式(因此可能就会改变传输的字节数)。
- (4) 如果报文使用了 multipart/byteranges (多部分/字节范围) 媒体类型, 并且没 有用 Content-Length 首部指出实体主体的长度,那么多部分报文中的每个部 分都要说明它自己的大小。这种多部分类型是唯一的一种自定界的实体主体类 型,因此除非发送方知道接收方可以解析它,否则就不能发送这种媒体类型。3

346

(5) 如果上面的规则都不匹配,实体就在连接关闭的时候结束。实际上,只有服务 器可以使用连接关闭来指示报文的结束。客户端不能用关闭连接来指示客户端 报文的结束,因为这样会使服务器无法发回响应。4

为了和使用 HTTP/1.0 的应用程序兼容,任何带有实体主体的 HTTP/1.1 请求都必 须带有正确的 Content-Length 首部字段 (除非已经知道服务器兼容 HTTP/1.1)。

注 3: 因为 Range 首部可能会被不理解多部分/字节范围的更原始的代理所转发,所以如果发送方不能确 定接收方是否理解这种自定界的格式的话,就必须用本节的方法(1)、(3)或(5)来对报文定界。

注 4. 客户端可以使用半关闭、也就是只把连接的输出端关闭、但很多服务器应用程序设计的时候没有考虑 到处理这种情况,会把半关闭当作客户端要从服务器断开连接来处理。HTTP 没有对连接管理进行良 好的规范。详情请参见第4章。